台南市學甲國小 101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:100年9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

貳、地點:學甲國小視聽教室

參、主席:林炳宏校長

肆、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:

本學期本校加入一位生力軍,原特教班蔡淑娟老師榮調安慶國小特教班, 其職位由台北市石牌國小邱庭美老師接任,期待能透過親師的合作,讓大家共 同為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貢獻心力,協助其成長。

陸、業務報告:

- ◎執行祕書(特教組)報告:
 - 1. 今天依規定召開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,請各位委員在本校之相關特教業 務推展上,進行討論和建議。
 - 2. 本特推會會議結束後,將於本日9:00 在特教班和資源班舉行本學年度 小學部 IEP 期初會議。
 - 3. 本學年家庭支援服務內容,包含特教諮詢與輔導、相關資訊的提供管道 以及各項親職活動的辦理,相關服務內容請各委員自行參閱(附於 IEP 會議資料之後)。
 - 4. 今年小學部有一位鑑輔會安置的新生,安置班級為一年乙班。
 - 本學年度的學障鑑定工作將於上學期陸續展開,屆時請各班級老師惠予協助辦理。
 - 6. 本學期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亦已開始進行申請,本校申請教育代金的學生共有一名,感謝在家教育巡迴班蘇美蓉老師協助辦理申請。
 - 7. 本校依據「臺南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」辦理,採取「事先註記」、「平均分配」和「學生折抵」等原則,進行本學年度一、

三、五年級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編班,共計安置五年級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八名(六名學障、一名智障、一名肢障),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兩名(一名聽障,一名學障),一年級身心障礙學生一名。在課程安排上,則依據特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,以普通班教學並輔以資源班教學方式,妥善予以課業上的協助。

柒、 討論事項:

案由一、審核本校 101 學年度特教宣導活動的內容。

說明:每年11月為「特教宣導月」,請各位委員檢視本學年度特教宣導的實施內容、項目、時間與工作執掌,並提出建議,以作為本校101學年度「特教宣導」活動內容。

決議:審核後通過,並請各位教師依工作分配執行特教宣導工作。

案由二、審核本校「10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」草案內容。

說明:檢附本校「10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」草案,請各位特推會委員惠予建議,以擬定適切之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實施計畫,落實支援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服務。

決議:審核後通過,並請各位教師依工作分配執行特教宣導工作。

案由三、審查本校本學期特教臨僱鐘點助理員三名應聘資格。

說明: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鐘點臨僱助理員於八月份開放申請,經由審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和程度、家長或班級導師意見、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上的需求,本次共申請幼兒園鐘點臨僱助理員一名、特教班鐘點臨僱助理員一名,普通班鐘點臨僱助理員一名,在班級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、課業學習、班級級務上的處理。

決議:本學期三名應聘臨僱鐘點助理員資格符合,將於幼兒園、普通班、特 教班服務有照顧需求的特教生。

案由四、本學年申請特教獎助學金之學生資格審查。

說明: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即將開始申請,本校小學部持有身心障 礙手冊的學生共計九位(在家教育學生及幼稚園學生非本獎助學金申請 對象),今年提出申請者有特教班一位、普通班一位,共計兩位提出獎 助學金申請。

決議:今年兩位提出申請之特教生均符合符合申請資格(上學年度成績和日常生活表現均為甲等以上、前三學年度不得有申請本獎助學金紀錄)。

案由五、101年9-12月身障生交通補助費資格審查。

說明: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費已開始進行申請,經初審本校符合資格的學生,共計小學部九名,幼稚園一名。重度、極重度學生免附醫生診斷證明,輕度、中度需附醫生診斷證明或特推會會議紀錄。

決議:十名身障生均符合申請交通補助費資格,其中幼兒園吳○安因殘障手冊 於10月到期,只能先申請兩個月交通費,其餘部份於下學期補申請。 捌、 臨時動議

玖、 散會(9時30分)